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6 年锅炉及发电机用柴油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D1-210101-GTZB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
2. 采购需求	- 7 -
3. 协商声明	- 9 -
4. 协商报价表	- 11 -
5. 最后报价	- 12 -
6. 报价说明	- 13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4 -
8.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6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8 -
10. 成交通知书	- 19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ZC2026-D1-210101-GTZB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2026年锅炉及发电机用柴油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D1-210101-GTZB

采购计划号：LSZC2026-D1-03227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首月优惠率：5%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约）	单位	价格承诺
1	2026年锅炉及发电机用柴油	220000	升	价格严格执行经发改委核定加油站零售挂牌价结合原油价格浮动，当天申请机出配送的优惠价格、加油机付油误差在国家法定范围±0.3%内。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 最终以实际需求量结算为准，结算金额=每次配送量×发改委核定加油站零售挂牌价×（1-当日优惠价格）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合同期限、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或者一年内（12个月）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自动终止。

2. 交付时间：甲方出发发货提醒2个小时内供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每批次柴油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为期90天的免费质保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采取先付款后配送方式，预付款以公对公形式转入指定账户，根据购进需求对账户内余额进行拆分配送，供油期间，价格严格执行经发改委核定加油站零售挂牌价结合原油价格浮动，当天申请机出配送的优惠价格、加油机付油误差在国家法定范围 $\pm 0.3\%$ 内，每月提供相应的购油明细用于双方对账。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转账金额，先消费后开票，可实行按照每次购进金额开票、按月消费开票或者按照财务要求拆分开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90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货物价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逾期供货次数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拒收通知后2日内完成将不合格货物全部运离甲方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合格货物进行更换，更换产生的运输、检测、装卸、处置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按该批次货款30%支付违约金，并在2日内提供合格货物。合同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实际数量少于送货单据载明数量的，乙方应在2日内补足短缺部分，并按短缺部分货值的5%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生产中断或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重置费、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协商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7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4份, 乙方2份, 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16年7月31日	乙方(章)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21878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5678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236582952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